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8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劉恩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即自新竹縣竹北市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